

武定县发电

发电单位 武定县人民政府

签批盖章 李 坚

等级 特提 ●明电 武府明电〔2019〕86号 武机发 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武定县公务用车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武定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周廷质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钱国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李建德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
鲁向兴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

杨绍武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

刘洪坤 县委编办主任

张俊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龚世雄 县财政局局长
饶正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李梅秀 县审计局局长
杨汉云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周文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钱国臣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张俊平、杨汉云同志兼任。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设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- 1.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省州党委、政府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决策部署。
- 2.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。
- 3.负责研究解决全县公务用车管理重要事项。
- 4.负责县级和各乡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车辆编制的核定调整。
- 5.负责全县公务用车（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）配备、更新审核报批工作。
- 6.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办公室工作职责

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协调处理公务用车管理日常事务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工作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。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，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

会务工作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3日